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18 法律字第 10503506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逃漏稅捐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確定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裁處，至裁處期間起算日，得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，應自檢察官撤回起訴確定之日起算

主 旨：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撤回起訴後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行政罰及其裁處期間起算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214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…」、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，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故依刑事法律處罰，即足資警惕時，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。而第 1 項前段所定「依刑事法律處罰」，係指由法院對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人，依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處罰，始足當之（本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、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，得撤回起訴。」同法第 270 條規定：「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，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，準用第 255 條至第 260 條之規定。」檢察官撤回起訴雖非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裁處行政罰所列舉情形之一，惟檢察官撤回起訴與不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是以，逃漏稅捐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確定者，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。至於其裁處期間之起算日，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2 項之情形，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。」意旨，應自檢察官撤回起訴確定之日起算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